

#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外實習課程應變措施

109. 2. 24防疫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系所應加強辦理實習課程防疫工作，與實習單位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。並確實掌握學生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等，隨時掌握師生動態，並提供訊息，以落實各項措施。
- 三、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實習學生說明本應變措施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及健康自主管理方式；並加強與實習機構之聯繫，關注實習學生之健康狀況，主動發現實習生是否出現相關症狀，並視需要回報所屬教學單位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教務處課務組。
- 四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嚴守落實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防疫措施，且依據實習機構之規定執行防疫措施，並由實習輔導教師協助提醒與督導。
- 五、各系所應隨時注意疫情發展，衡酌學生實習安全與學習效果，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，彈性調整實習課程，並落實實習機構之安全性評估。如疫情持續增溫並已影響實習課程時，應安排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輔導返校修課，協助學生安心完成實習課程。
- 六、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公告及規定辦理。